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37号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富鑫环保节能科技合伙企业 年产1000t环保型机制竹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富鑫环保节能科技合伙企业：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资阳区富鑫环保节能科技合伙企业年产1000t环保型机制竹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阳区富鑫环保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拟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杨林坳村方田州村民组建设年产1000吨环保型机制竹炭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制竹炭1000吨，年利用废竹渣4500吨。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1次破碎粉尘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线；2次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制标准；烘干粉尘、炭化过程中木煤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炭化、制棒烟尘燃烧处理，不外排。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场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除尘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后，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竹醋液、木焦油混合液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000185t/a$ 、 $NO_x \leq 0.582t/a$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